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17年，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赋予我们的职权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用我们的专业判断，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7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，审议通过议案 31 项；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，审议通过议案 14 项；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审议通过议案 14 项。报告期内，我们未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，同意了全部上会审议议案。

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。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朱志强	8	8	0	0
毛付根	8	8	0	0
郑冬渝	8	8	0	0
朱锦余	8	8	0	0

段万春	8	8	0	0
-----	---	---	---	---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委会会议情况。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朱志强	2	2	0	0
毛付根	5	5	0	0
郑冬渝	0	0	0	0
朱锦余	7	7	0	0
段万春	7	7	0	0

(三)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。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朱志强	1	1	0	0
毛付根	1	1	0	0
郑冬渝	1	1	0	0
朱锦余	1	1	0	0
段万春	1	1	0	0

2017 年，我们除参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外，还积极关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风险防范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，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关注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为更加直接了解相关情况，朱志强、郑冬渝、朱

锦余、段万春四位独立董事于2017年5月中旬亲赴公司景洪水电站、糯扎渡水电站实地调研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电站的生产、经营、管理情况，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、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预防措施等，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二、对重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基于独立性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调整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认为，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关于对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认真审阅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状况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经认真审阅相关关联交易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相

关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往来，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。上述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，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公司使用IPO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资格条件。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扎实的专业能力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审计费用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7年，我们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能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18年，我们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坚持执业操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谨慎、适当地行使权利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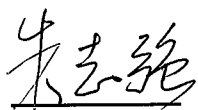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朱志强¹ 毛付根 郑冬渝
朱锦余 段万春

¹ 注：公司已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朱志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杨先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他四位独立董事连任。

(本页为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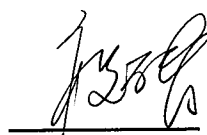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朱志强


毛付根


郑冬渝


朱锦余


殷万春